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傲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金昌市委政策研究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2812

甲方：中共金昌市委政策研究室

乙方：金昌市傲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581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资料汇编类≤200册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资料汇编类≤200册	180	25.00	4500.00
2	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12,000	12.80	1536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(小写)：¥158100.00元				

备注：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燕娥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金昌市委政策研究室

联系电话: 0935-822847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

2025年03月0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姚桂兰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05045709200113914

联系电话: 1530945909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宝星花园A区1栋3号商铺

2025年03月05日